

2025年
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（可供選用）
施行安排

簡介會內容

- (一) 測驗概要
- (二) 事前準備
- 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- 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- (五) 批改答題卷
- 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- (七) 其他安排
- (八) 要點總結
- (九) 查詢
- (十) 答問環節

（本簡報稍後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）

（一）測驗概要

（一）測驗概要 – 2025年（可供選用）

- ✚ 各中學可自由選擇是否施行測驗
- ✚ 不會抽取樣本答題紙／簿
- ✚ 不設校外監考員安排

（一）測驗概要 – 保密措施

- ✚ 保密測驗 
- ✚ 學校必須確保所有施行測驗的人員均明白及遵守保密要求
（[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二乙部](#)）
- ✚ 未得教育局允許，不會複製或管有任何測驗物品
- ✚ 須採取一切措施，確保只供校方使用的測驗物品得以保密

（一）測驗概要 – 保密措施

- ✚ 學校須在安全的地方存放測驗物品 
- ✚ 不論測驗前後，均不可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（包括學生）披露測驗內容
- ✚ 測驗後，學校仍須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，按指定日期把所有測驗物品交回教育局研究及測驗發展組

(一) 測驗概要 – 時間表

7月10日及11日

中一註冊日
通知新生
學科測驗安排

7月18日

交回測驗物品

6月底

收到「監考員須知」
及試音錄音檔案

7月15日

收到測驗物品、
施行學科測驗

(一) 測驗概要 – 測驗日

日期

2025年7月15日上午

時間

學校必須依時
按序施行測驗

科目	時限	開始時間
數學	50分鐘	上午9時正
小息 (30分鐘)		
英國語文	50分鐘 [15分鐘 (聆聽) + 35分鐘 (填寫)]	上午10時20分
小息 (30分鐘)		
中國語文	50分鐘 [10分鐘 (聆聽) + 40分鐘 (填寫)]	上午11時40分

(一) 測驗概要 – 日期和時間

經驗分享

學校可否提早或延後測驗？

為確保測驗的公平原則，所有學校須在指定的時間施行測驗，不可提前或延後



(二) 事前準備

(二) 事前準備

註冊時學校須通知新生以下事項：

學校務必提醒學生於7月15日參加測驗

學校應提醒家長以下事項：

- 必須攜帶「中學學位分配 — 派位證」
(參考[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五](#))
- 測驗時間、地點和座位安排
- 帶備所需文具
- 惡劣天氣下的測驗安排 ([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九](#))



(二) 事前準備

註冊時學校須注意事項

- 須要求缺席測驗的學生呈交家長已簽署的請假信
- 應妥善保存請假信，供教育局查閱



(二) 事前準備

註冊時學校須注意事項

- ✦ 小學已提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／監護人，在註冊當日（7月10日、11日）把已註明學生所需特別安排的特定表格（[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七](#)）轉交其入讀的中學，以便中學作出適當安排

(二) 事前準備

經驗分享

測驗當天，學校如何清楚提示學生測驗時間、地點和座位安排？

- ✦ 學校可在校門入口／禮堂，以壁報板／電子顯示屏，展示相關資訊

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日期

- ✦ 2025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

- ✦ 上午 7:00 – 8:00
- ✦ 學校須確保上述整個時段有職員當值，並帶備校印簽收測驗物品

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驗收項目

- ✦ 學校會收到三種測驗物品：

1. 校長封包（大號信封） 每校 1 個
2. 測驗物品箱（密封紙箱） 每班 1 箱
3. 藍色箱（未摺成盒狀） 每校 1 個

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送遞安排

- ✦ 「校長封包」上已貼上學校填報的所需測驗物品數量（[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二丙部](#)）
- ✦ 速遞公司會按學校填報的班數派發「測驗物品箱」。學校人員在驗收物品時，必須核實「測驗物品箱」的數量與填報的中一班級數目相符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簽收安排

- 速遞員會在收條上抄下每個「測驗物品箱」的編號，並交校方人員簽收



「測驗物品箱」的編號

- 校方在收條上簽署及蓋校印，確認收妥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異常情況

- 若學校在上午8時仍未收到測驗物品，須立即通知教育局（電話：2892 6535）
- 如發現「測驗物品箱」或「校長封包」破損／封條曾被撕開，程度足以導致測驗卷的內容外泄，學校須填寫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四「測驗行政報告」甲部——「測驗物品箱和校長封包異常報告」，並立即透過傳真或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交回教育局
- 測驗應如常施行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 經驗分享

如測驗當日大雨，大量測驗物品（例如問題簿和答題紙）損毀，學校應怎麼辦？

- 請立即聯絡教育局（電話：2892 6535），安排補送
- 填寫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四「測驗行政報告」——甲部「測驗物品箱和校長封包異常報告」，並立即透過傳真或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交回教育局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測驗物品－「校長封包」

供校長／獲校長授權人士拆閱

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測驗物品－「校長封包」

- 兩份報告：
 - 1份測驗行政報告
 - 1份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測驗安排」報告
- 三個空白信封（用作交回測驗物品）：
 - 1個信封存放上述兩份報告
 - 1個信封存放「答案及評卷參考」和聆聽測驗光碟
 - 1個信封存放聆聽測驗USB閃存盤（及其鐵盒）
- 三科的放大版問題簿及答題紙／簿各1套（A3尺寸）
（另加學校在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二丙部填報的數量）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測驗物品－「校長封包」(續)

- 每班每科各1本
 - 三科「答案及評卷參考」
 - 三科供教師評卷時參考的問題簿
- 每校中、英兩科各2隻聆聽測驗後備USB閃存盤
- 每班中、英兩科各1隻聆聽測驗後備光碟
- 印有學校名稱的標籤（供收回測驗物品時封箱用）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後備聆聽測驗物資總數

- ✚ 教育局已在「校長封包」內存放聆聽測驗後備 USB 閃存盤及後備光碟

後備 USB 閃存盤	後備光碟
中國語文科 每校×2	中國語文科 每班×1
英國語文科 每校×2	英國語文科 每班×1

例如：

若某中學設有 4 班中一，將共收到 4 隻聆聽測驗後備 USB 閃存盤和 8 隻後備光碟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測驗物品 - 「測驗物品箱」(每班一箱)

- ✚ 按蓋底白色的「測驗物品點收清單」驗收箱內物品：

1. 中、英、數三科
 - 問題簿各 1 包 (每包 38 本)
 - 答題紙/簿各 1 包 (每包 38 份)
 - 「監考員須知」各 1 本
2. 中、英兩科
聆聽測驗 USB 閃存盤各 1 隻

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測驗物品 - 「藍色箱」

- ✚ 「藍色箱」供學校交回測驗物品時使用，故派發時尚未摺成盒狀

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開啟「測驗物品箱」

- ✚ 「測驗物品箱」只可在測驗當日，由學校統籌主任開啟
- ✚ 如測驗在課室舉行，請留意：
 - 「測驗物品箱」應先集中存放，在每科測驗開始前由監考員取出，送往測驗場地
 - 切勿把「測驗物品箱」存放在課室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處理測驗物品的注意事項

經驗分享

- ✚ 如發現問題簿、答題紙/簿(每包不足 38 份)、USB 閃存盤有缺漏/不敷應用，學校可怎麼辦？
 - 先使用其他班別的剩餘物品替代
 - 致電教育局安排補送 (電話：2892 6535)。如未能及時聯絡，學校可按情況複印測驗物品，使測驗如常施行
 - 所有複印物品必須放進「測驗物品箱」，並交回教育局
 - 學校須填寫教育局通函第 84/2025 號附件四「測驗行政報告」甲部，並立即透過傳真或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交回教育局

(三) 派發測驗物品

處理測驗物品的注意事項

- ✚ 開箱核對測驗物品後，須保留所有紙箱。在測驗後，存放回收的測驗物品



保留所有紙箱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員

- ✚ 必須由 **中學教學人員** 擔任
- ✓ 任何科目的教師
- ✗ 家長義工或學生
- ✗ 小學部教師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員

- ✚ 教學助理／實驗室技術員可以監考嗎？
 - 教學助理／實驗室技術員如已獲認可資歷在課室授課(經教育局註冊為**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**)，便合資格監考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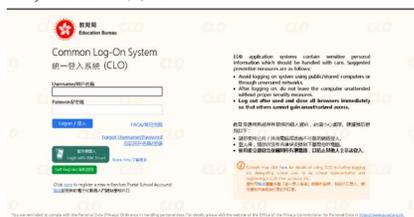
「監考員須知」和「試音錄音檔案」

- ✚ 按照「監考員須知」施行測驗
- ✚ 教育局將於**2025年6月底**把「監考員須知」和「試音錄音檔案」經「高效資訊傳遞系統-學校通訊模組」(FITS - SMM)傳送給學校：
 - 自行複印「監考員須知」，並分發給負責監考的教師詳閱，作好準備
 - 「試音錄音檔案」須在測驗場地，用測驗當天使用的音響器材進行測試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FITS - SMM參考版面(一)

- ✚ 可使用一般瀏覽器並輸入網址 <https://clo.edb.gov.hk>，前往「統一登入系統」(CLO)的登入頁面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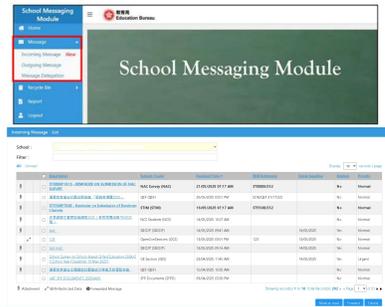
FITS - SMM參考版面(二)

- ✚ 在登錄 CLO 系統後，用戶可以點擊  到 FITS-SMM版面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FITS – SMM參考版面(三)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「監考員須知」和「試音錄音檔案」

- ✦ 測驗結束後，學校必須刪除「監考員須知」和「試音錄音檔案」的電子檔案
- ✦ 所有「監考員須知」複印本必須連同其他測驗物品一併交回教育局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工作

- ✦ 監考員須在該科測驗即將開始時，於測驗場地內在學生面前拆開問題簿和答題紙／簿的封包

Pre-Secondary One
Hong Kong Attainment Test
中一人學前香港學科測驗
2025

Mathematics 數學

Answer Sheet
答題紙
Test Time

測驗時間：9:00 a.m. – 9:50 a.m.

This packet must be unsealed
by the invigilator in the presence of
the students in the classroom / hall

本封包必須由監考員
於課室／禮堂內在學生面前開啟

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ction
Education Bureau
教育研究及發展處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經驗分享

監考工作

- ✦ 如學生分成數個小組在不同課室測驗，監考員如何在學生面前拆開測驗卷封包？
 - 監考員可在其中一班學生面前拆開測驗卷封包，然後由其他監考員帶往另一個課室測驗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經驗分享

監考工作

- ✦ 施行聆聽測驗時要注意甚麼？
 - 播放聆聽測驗時應調校至合適的音量
 - 如在禮堂施行，應注意場地內是否所有位置均能清楚聆聽播放內容
 - 學校應在測驗前使用教育局在6月底提供的「試音錄音檔案」進行音響器材測試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聆聽測驗

- ✦ 是次測驗以通用序列匯流排 (USB) 閃存盤儲存聆聽測驗的錄音檔案
- ✦ 每個「測驗物品箱」內有中國語文科、英國語文科 USB 閃存盤各一隻，學校不可複製內存的錄音檔案
- ✦ 錄音檔案可供電腦 (Windows / Mac 均可) 或 MP3 播放器播放
- ✦ 「校長封包」內亦附有每校中、英兩科各2隻 USB 閃存盤及每班中、英兩科各1隻光碟作後備用途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聆聽測驗

- USB閃存盤存放於「測驗物品箱」內(如圖)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聆聽測驗(微軟視窗畫面一)

- 每隻 USB 閃存盤內只有一個中國語文科/英國語文科聆聽測驗的錄音檔案(.mp3)
- USB閃存盤已有多項提示,學校不得複製或管有聆聽測驗檔案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聆聽測驗(微軟視窗畫面二)

- 聆聽測驗的錄音檔案開始播放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工作

- 監考員須向學生宣布**每科**測驗的開始和完結時間,以便學生因應時限作答
- 監考員須在**黑板/屏幕顯示測驗的開始和完結時間**
- 學校可根據數、英、中三科的「監考員須知」,向學生指示用原子筆/鉛筆作答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工作

- 每科測驗時,監考員是否須檢查學生抄寫在答題紙/簿的學生編號(STRN)呢?
 - 監考員須檢查清楚學生的**派位證**和確保所有學生在**每科答題紙/簿填寫正確的學生編號(STRN)**
 - 監考員亦須檢查小摺頁是否已填上學生資料,以便學校記錄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經驗分享

監考工作

如學生沒有攜帶派位證,學校應怎樣處理?

- 應讓學生如常測驗
- 詢問學生有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,如未能提供,應在測驗當天補交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工作

經驗分享

✦ 已向學校註冊的學生

學校可預先整理一份附有學生編號的名單，供監考員即時查核

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工作

監考員在測驗時可否處理其他事務（如檢查回條）？

✦ 不可以

✦ 監考員主要負責監察測驗施行的情況，確保測驗順利施行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小息時間

經驗分享

✦ 學校可以在測驗中段的小息時間處理行政事務（如收回條、訂校服等）嗎？

- 中一新生須在上午完成三科測驗，每科50分鐘。為了讓學生有充足精神應付測驗，學校不宜在小休時間處理行政事務
- 學校可考慮其他方法，例如設置「收集箱」，讓家長或學生把回條放入箱內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工作

✦ 監考員應以中文還是英文宣布數學科測驗事項？

- 學校可決定以中文或英文宣布有關事項
- 數學科測驗卷的題目中、英並列，學校應告知學生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監考工作

經驗分享

✦ 如學生遲到，缺考第一節（即數學科），而第二節（即英國語文科）測驗又即將結束，應怎麼辦？

- 學校應安排該學生即時參加第二節測驗，但不可以給予額外測驗時間，缺考科目亦不可安排補考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

參加測驗的學生類別

✦ 所有獲派貴校並已註冊的學生

✦ 此外，學校須讓以下學生參加測驗：

- 獲派貴校，但未到貴校註冊的學生
- 由其他學校轉讀貴校的學生

(四) 施行測驗注意事項 經驗分享

學生缺席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，學校可否安排補測？

- ✚ 基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保密原則，學校不可以為該學生安排補測

(五) 批改答題卷

(五) 批改答題卷

學校批改

- ✚ 教育局今年將不會抽取樣本答題卷作中央批改
- ✚ 測驗後教師應照常批改學生答題卷和記錄成績
- ✚ 所有分數應寫在答題卷小摺頁的登分表
- ✚ 切勿在答題簿／紙的「供教育局用」部分留下標示符號和評分
- ✚ 基於保密原則，教師應負責批改答題簿／紙，不可由學生批改任何題目

(五) 批改答題卷

經驗分享

保密原則

- ✚ 如何確保批改答題卷的過程符合保密原則？
 - 學校可把所有測驗物品存放在一間指定的課室／資源室，供負責學科測驗的科任教師使用
 - 科任教師可選擇在該指定課室／資源室，批改答題卷

(五) 批改答題卷 經驗分享

記錄分數

- ✚ 有何方法記錄分數？
 - 學校可用其校本入分安排，記錄分數
 - 學校亦可選用「雲端校管系統」(CloudSAMS)入分，學校將於測驗日早上經CloudSAMS取得測驗資料檔案(testinfo file)
 - 答題卷小摺頁的登分表最後一欄與CloudSAMS的入分欄位的設計相同
 - 教師完成批改後，只須剪下小摺頁，並由負責教師或交給文書人員入分
 - 如需查詢CloudSAMS入分的方法，請致電2892 6606

(五) 批改答題卷

經驗分享

記錄分數

- ✚ 使用CloudSAMS輸入分數有期限嗎？
 - 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將分數輸入檔案，以及分數輸入的時間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日期

📅 2025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

🕒 下午 1:30 – 4:30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收回程序

📌 速遞員收回物品時，會在收條上抄寫測驗物品箱的號碼，並留下收條給學校存檔

分類收回（[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六](#)）

- 📌 「藍色箱」：三個信封
- 📌 「測驗物品箱」：問題簿和其他測驗物品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「交回測驗物品清單」

📌 「測驗物品箱」及「藍色箱」的箱蓋內均貼有一張橙色的「交回測驗物品清單」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「藍色箱」

📌 須放入 3 個信封：

1. 存放「測驗行政報告」和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測驗安排」報告的信封1個*
2. 存放各科「答案及評卷參考」和所有聆聽測驗光碟的信封1個
3. 存放所有聆聽測驗USB閃存盤（及其鐵盒）的信封1個



* 學校亦可透過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(<https://eformss.edb.gov.hk/eformss/Form105>)交回相關報告。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的使用步驟

步驟一：於<https://eformss.edb.gov.hk/eformss/Form105>選擇“經「統一登入系統」(CLO)登入”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的使用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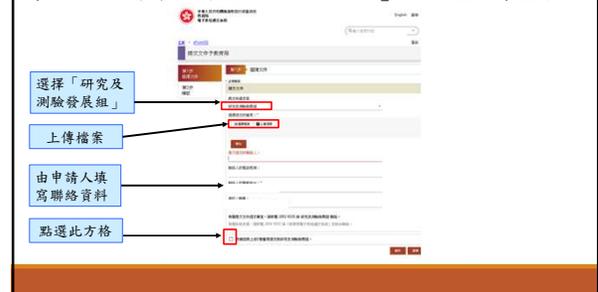
步驟二：以CLO的登入名稱及密碼 登入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的使用步驟

步驟三：選擇「研究及測驗發展組」，然後上傳檔案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「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的使用步驟

步驟四：檢查所填寫的資料，然後按「提交表格」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「測驗物品箱」

須放入以下 4 類物品：

1. 三科所有問題簿（包括A3尺寸放大版及供教師批改時參考的問題簿）
2. 所有未曾使用的答題紙/簿
3. 所有「監考員須知」
4. 所有學校自行複製的測驗物品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封箱

學校須在每個箱面貼上校名標籤

（校名標籤在校長封包內，請學校按所需數量自行複印標籤）



按指示將學校名稱標籤貼在相應的紙箱上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封箱

用封條將「測驗物品箱」及「藍色箱」封好，並在封條的騎縫位置蓋上校印

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

經驗分享

交收測驗物品

- 如何確保收回齊全的測驗物品（包括USB閃存盤、答案及評卷參考）？
 - 學校統籌主任可在每次與科任教師交收測驗物品時作出檢查，並簽名作實

(六) 收回測驗物品 經驗分享

學生答題卷及小摺頁，學校應保存多久？

- 學校可按一般處理測驗物資的原則保存測驗物品一段時間，但在銷毀有關測驗物品時，仍須注意保密原則

(七) 其他安排

(七) 其他安排

惡劣天氣下的安排

請參閱

- 教育局通告第5/2022號「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」
- 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九載列在惡劣天氣下的測驗安排
- 學校須提醒家長在測驗日若遇有熱帶氣旋、暴雨警告或「極端情況」，應留意電台／電視台的公布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.gov.hk發放的新聞公報
- 「香港政府通知你」流動應用程式



(七) 其他安排

惡劣天氣下的安排—測驗開始前已宣布停課

- 如測驗日天氣惡劣，學校須留意教育局的公布
- 如上午5時30分至8時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熱帶氣旋預警信息、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，測驗將延期一天舉行
- 所有測驗物品派送立即中止並延期一天。如學校已收到測驗物品，須把有關物品存放在**安全**和**保密**的房間，直至施行測驗

(七) 其他安排

惡劣天氣下的安排—測驗開始前已宣布停課

- 測驗將延期一天，測驗時間及其他安排不變 15/7(二)→16/7(三)
- 測驗物品派發將延期一天，時間及其他安排不變 15/7(二)→16/7(三)
- 交回測驗物品的日期將延期至下一個工作天，時間及其他安排不變 18/7(五)→21/7(一)

(七) 其他安排

惡劣天氣下的安排—測驗開始前已宣布停課

如天氣持續惡劣，測驗會再延期一天

測驗日期	15/7 (二)	16/7 (三)	17/7 (四)	18/7 (五)
收回測驗物品日期	18/7 (五)	21/7 (一)	22/7 (二)	23/7 (三)

如 18/7 因天氣惡劣仍未能施行測驗，本屆測驗將會取消

(七) 其他安排

惡劣天氣下的安排—測驗施行中宣布停課

- 如八號熱帶氣旋預警信息／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8時或以後發出，測驗立即中止 ❌
- 測驗不會安排在另一個日期施行
- 收回測驗物品日期維持不變（所有測驗物品均須收回）

(七) 其他安排

惡劣天氣下的安排—測驗施行中發出暴雨警告信號

- 如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8時或以後發出，測驗如常施行 ✓



(七) 其他安排

惡劣天氣下的安排

若中一入學註冊延期，測驗日期會否順延？

順延 ❌

- 學校可在測驗後為學生辦理註冊手續

(七) 其他安排

個別學校受突發事件影響而停課

- 學校須在註冊日通知學生有關應變安排
- 由於今年為非抽樣年，如個別學校受突發事件影響而停課，可根據校本處理機制，向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及相關人士發出通知，並即時聯絡教育局（電話：2892 6535）
- 學校不可以安排補測，如測驗物品已送遞學校，請學校將有關物品放在**安全**和**保密**的房間，待教育局委託的速遞公司於7月18日到校收回

(七) 其他安排

預防傳染病傳播的措施—相關指引



- 學校須提高警覺，不時留意衛生署及教育局給學校的健康指引，以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

(七) 其他安排

預防傳染病傳播的措施－相關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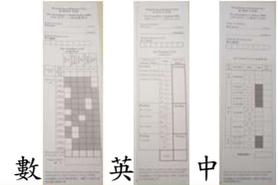


- 有關指引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：
<https://www.edb.gov.hk> > 學校行政及管理 > 一般行政 > 有關學校 >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> 預防傳染病指引 > 學校／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／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

(七) 其他安排

轉送學生答題卷小摺頁

- 如有學生在測驗後轉校，請學校直接把已登分答題卷的**小摺頁**送交該學生入讀的學校，或把該小摺頁放入**密封的信封**（信封上註明「限閱文件」），由該學生轉交其入讀的學校



數 英 中

(七) 其他安排

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測驗安排

- 這些學生在小學時經相關專業人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，並在小六進行校內測考時，獲特別安排
- 小學會在教育局的特定表格（[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七](#)）上清楚註明學生所需的特別安排，並由家長／監護人在註冊當日轉交其入讀的中學，以便中學作出適當安排
- 中學應與小學緊密聯絡，協助學生參加測驗

(七) 其他安排

經驗分享

學校在測驗時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甚麼特別安排？

- 可參考學生在小六校內測驗或考試所作的安排
- 特別安排包括：延長測驗時間、特別座位安排、在獨立房間測驗、放大測驗卷以便閱讀和書寫、豁免聆聽測驗等，詳情請參閱[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七](#)和教育局通告第4/2022號



(七) 其他安排

經驗分享

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向校方提交特定表格，註明需要延長測驗時間，校方須注意甚麼？學校可否採用校本安排統一延長測驗時間？

- 由於學生經相關專業人士評估，學校須按建議為學生提供所需的特別安排（一般不應多於原定時間的25%，即每科最多延長12.5分鐘）
- 為使需要延長測驗時間的學生不受干擾和方便監考，建議學校安排他們在另一個課室進行測驗
- 校方須調派人手，確保每個課室有合資格的監考員

(七) 其他安排

經驗分享

如學生需要讀卷安排，學校可怎樣處理？

- 可與有關學生所屬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(SENCO)聯絡，了解該學生在小六校內測驗或考試時所作的特別安排
- 讀卷**不適用於語文科的閱讀部分**，因這部分考核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
- 讀卷安排只適用於數學科試卷，以及語文科試卷的作答指示、寫作和聆聽部分

(七) 其他安排

經驗分享

學生家長沒有提交特定表格（附件七），但表示其子女有特別需要，學校應如何處理？

- ✚ 如家長未能提供特定表格，學校可詢問家長是否有相關專業人士評估報告供學校參考
- ✚ 為確保測驗公平，如家長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，學校不能為該學生作任何特別測驗安排
- ✚ 若家長因特殊情況（如因搬家而遺失報告等）而未能在測驗前提供評估報告，學校可酌情作出特別測驗安排，並要求家長儘快補交資料

(七) 其他安排

經驗分享

學生家長沒有提交特定表格（附件七），但表示其子女有特別需要，學校應如何處理？

- ✚ 無論學校有否收到附件七，只要學校按相關專業人士評估為學生提供特別安排，均須填妥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八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測驗安排」報告

(七) 其他安排

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安排

- ✚ 「校長封包」內有一套包括中、英、數三科的放大版（A3尺寸）問題簿及答題簿／紙，以備學校有需要時使用或複製
- ✚ 根據學校在教育局通函第84/2025號附件二丙部填寫的數量安排派送

(七) 其他安排

查詢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安排

- ✚ 教育局文件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（教育局網頁：<https://www.edb.gov.hk> > 課程發展及支援 > 課程範疇 > 特殊教育需要 >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）
- ✚ 查詢電話：
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： 2892 6535
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（新界東）： 3547 2216
課程發展處特殊教育需要組： 2892 6524
- ✚ 學校可聯絡 (i) 學生所屬小學 (ii) 有關專業人士，如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聽力學家等或 (iii) 教育局

(七) 其他安排

了解測驗施行安排情況

教育局每年從不同途徑了解學校施行測驗情況及收集學校意見，例如：

- ✚ 簡介會意見表
- ✚ 測驗當日／測驗日後探訪學校
- ✚ 電話訪問
- ✚ 日常與校方人員接觸



(七) 其他安排

了解測驗施行安排情況

例：

測驗當日和測驗後，教育局人員到訪部分學校，了解測驗施行情況



在簡介會作經驗分享，供學校參考

(七) 其他安排

2026年的測驗安排（暫定）

- 所有中學均須施行2026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
- 2026年測驗的抽樣成績會用作經修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調整工具
- 測驗日期暫定為2026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

(八) 要點總結

(八) 要點總結

- 與去年（即2024年）的安排不同，今年各中學可自由選擇是否施行測驗
- 教育局
 - 不會安排校外監考員
 - 不會抽取樣本答題卷作中央批改，故學校不會收到學生名單
 - 不會提供全港數據分析（常模表）



(八) 要點總結

- 「監考員須知」和試音錄音檔案（格式為 .mp3）會在2025年6月底經「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- 學校通訊模組」（FITS - SMM）傳送給學校
- 每班的問題簿及答題簿／紙數量維持 38套
- 是次測驗的錄音檔案將以 .mp3 格式儲存在 USB 閃存盤，請學校提前安排校內資訊科技人員協助



(八) 要點總結

- 校長封包附有每校中、英兩科各2隻聆聽測驗USB閃存盤及每班中、英兩科各1隻聆聽光碟，供學校備用
- 完成測驗後，存放所有聆聽測驗USB閃存盤（及其鐵盒）在指定信封，交回教育局



(九) 查詢

(九) 查詢



測驗安排、施行政序、派發／收回測驗物品等查詢

電話：2892 6535

傳真：2574 0340 / 2904 7387

CloudSAMS 查詢 測驗科目查詢

2892 6606

中國語文科：2892 6630

英國語文科：2892 5904

數學科： 2892 6602

(九) 查詢－網站資料

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參考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教育局通函、本簡報和相關資料



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

2025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

- 2025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定於2025年7月15日舉行
- 教育局通函84/2025號 - 2025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安排
- 教育局通函84/2025號 附件1 (測驗行前準備)
- 教育局通函84/2025號 附件1.1 "測驗行前準備重要學生作准的特別提醒事項" (報告)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> >

教育制度及政策 >

小學及中學教育 >

學位分配 >

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>

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

(十) 答問環節

謝謝